



22231205147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CTJJCXYXZRGs4148-0001

##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3）第 0221【2】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3月30日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识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  
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  
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  
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  
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  
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  
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## 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,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,在该项目稳定生产,各设备运行正常,生产工况正常的条件下,我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,并于2023年3月20-22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## 2 检测项目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氯化氢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

##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-3-2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2050型大气采样器 编号: TJHJ2022-06 TJHJ2022-07 TJHJ2022-08 TJHJ2022-09 PX125DZH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: TJHJ2019-98	0.02mg/m <sup>3</sup>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JH-1 大气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4-01 TJHJ2015-02 TJHJ2015-03 TJHJ2015-04 SP-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编号: TJHJ2019-118	0.01mg/m <sup>3</sup>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)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(二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增补版)	2050型大气采样器 编号: TJHJ2022-06 TJHJ2022-07 TJHJ2022-08 TJHJ2022-09 SP-756P 紫外分光光度计 编号: TJHJ2019-118	0.001m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HP10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: TJHJ2022-17	/



氯化氢	环境空气与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JH-1 大气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4-01 TJHJ2015-02 TJHJ2015-03 TJHJ2015-04 ICS-600 离子色谱仪 编号: TJHJ2019-112	0.02mg/m <sup>3</sup>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 3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GH-60E 自动烟尘(气)监测仪 编号: TJHJ2018-05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GH-60E 自动烟尘(气)监测仪 编号: TJHJ2018-05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: TJHJ2019-98	1.0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GH-60E 自动烟尘(气)监测仪 编号: TJHJ2018-05	3mg/m <sup>3</sup>
烟气黑度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黑度图	/

####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标准: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。

表 4-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项目	二级(新扩改建) mg/m <sup>3</sup>
氨	1.5
硫化氢	0.06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20

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氯化氢执行标准: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组组织排放限值。

表 4-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

项目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/m <sup>3</sup>
颗粒物	1.0
氯化氢	0.20

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执行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燃气锅炉限值。

表 4-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：mg/m<sup>3</sup>

项目	燃气锅炉
颗粒物	20
二氧化硫	50
烟气黑度(林格曼,级)	≤1

## 5 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2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m<sup>3</sup>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氨	3月20日	上风向 1#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137	0.129	0.138
		下风向 2#东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141	0.134	0.148
		下风向 3#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143	0.131	0.144
		下风向 4#西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149	0.140	0.150
硫化氢		上风向 1#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001	未检出	0.001
		下风向 2#东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001	0.001	0.002
		下风向 3#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002	0.001	0.001
		下风向 4#西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002	0.001	0.001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上风向 1#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<10	<10	<10
		下风向 2#东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<10	<10	<10
		下风向 3#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<10	<10	<10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
专用章

		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		
		下风向 4#西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<10	<10	<10
颗粒物		上风向 1#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215	0.234	0.286
		下风向 2#东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551	0.670	0.644
		下风向 3#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538	0.508	0.581
		下风向 4#西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480	0.602	0.564
		上风向 1#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152	0.151	0.153
氯化氢		下风向 2#东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160	0.162	0.163
		下风向 3#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162	0.163	0.165
		下风向 4#西南, 距厂界 2 米处, 采样高度 1.5 米	0.162	0.164	0.166

表 5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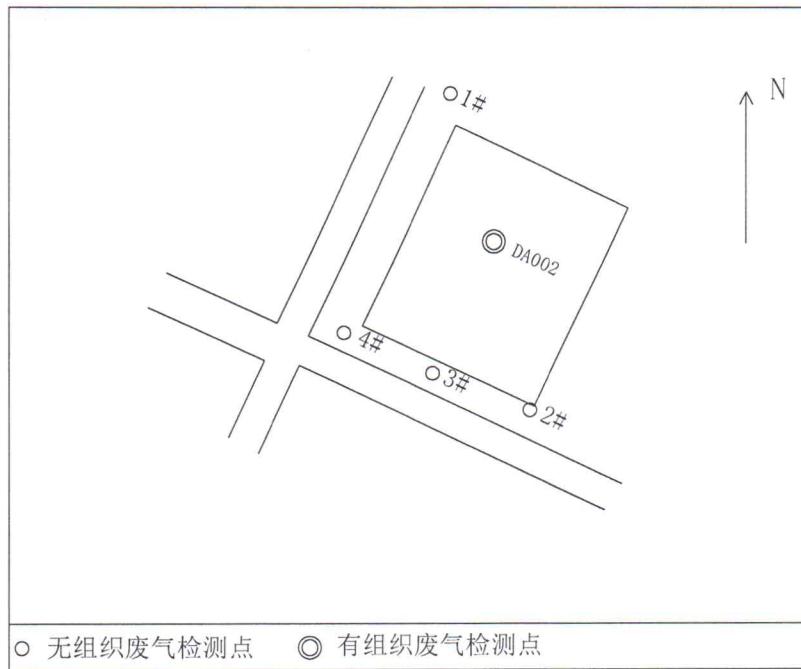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2 锅炉烟囱 (15m)	3月20日	烟温	°C	151.9	154.7	155.4	154.0
		流速	m/s	5.40	5.02	5.42	5.28
		含湿量	%	10.5	10.4	10.5	10.5
		含氧量	%	4.7	4.7	4.6	4.7
		工况风量	m <sup>3</sup> /h	2444	2272	2453	2390
		标况风量	m <sup>3</sup> /h	1323	1223	1316	1287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.9	8.1	8.2	8.1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8.5	8.7	8.7	8.6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10	9.91×10 <sup>-3</sup>	0.11	0.010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1.98×10 <sup>-3</sup>	1.83×10 <sup>-3</sup>	1.97×10 <sup>-3</sup>	1.93×10 <sup>-3</sup>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	0.5	0.5	0.5	0.5

### 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,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;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燃气锅炉限值。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(以下数据空白)

报告编制: 赵慧 审核: 覃廷 签发: 李莉

日期: 2023.3.30 日期: 2023.3.30 日期: 2023.3.30